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5號

原告 楊美淑

被告 鄭斯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倘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為使其金融帳戶形式上有款項出入之交易紀錄（製作金流），對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提供金融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9日前之當月某日，將其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帳戶）之金融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01 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等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19日
02 起，向原告以推介投資平台，佯稱匯款後可投資云云，對原
03 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0年8月9日
04 上午11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訴外人張昱
05 堯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昱
06 堯中信帳戶），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9日上午11
07 時19分許，以網路銀行自張昱堯中信帳戶轉匯40萬元至訴外
08 人林思伶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9 林思伶永豐帳戶），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9日11
10 時20分許，以網路銀行自林思伶永豐帳戶轉匯40萬元至被告
11 之本件帳戶，續由該詐欺集團某等不詳成員，再將本件帳戶
12 內之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而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
13 所得之去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4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
21 第81號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2 罪，並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3 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罪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
24 足憑（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並有交易明細查詢、匯款
25 單據、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擷取畫面、張昱
26 堯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表、林思伶永豐
27 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往來明細表、被告本件帳戶客
28 戶基本資料表、交易往來明細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29 1年度偵字第33048號第29至35、67至76、77至93、97至99
30 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卷證資料核對無訛，又被告
3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1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卷內書
02 證及全辯論意旨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3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6 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07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8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
10 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
11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2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13 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
14 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查，被告提供本
15 件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不法行為，乃對於詐騙集團成員
16 之詐欺取財犯罪提供助力，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詐欺原
17 告，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帳戶之
18 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備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說明，
19 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之
20 損害40萬元，與詐欺集團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21 據。又原告就本件受詐欺所匯之40萬元，分別自另案被告
22 蔡佩真處受領45,000元、自另案被告田亞玄處受領20萬元
23 賠償，為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是此部分款項自應自
24 被告所負之賠償責任中扣除，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
25 之金額40萬元應扣除245,000元。是於扣除前述蔡佩真已
26 清償之45,000元、田亞玄清償之20萬元後，原告尚得請求
27 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5,000元【計算式：40萬元－45,000
28 元－20萬元＝155,000元】。

29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5 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無約定給付
06 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25日送
07 達被告住所地，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簡上附民卷第9
08 頁），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155,000元，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
13 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
19 法官 丁俞尹
20 法官 陳昭仁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李思儀